

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阿卫健函〔2023〕121号

办理结果：(A/B/C)类

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市人大第七届 二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王帅、曹雪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废旧口罩及个人疫情防护用品纳入垃圾分类，添置投放设施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阿尔山市医疗机构的医疗垃圾处置交由第三方公司运营，按照医疗垃圾处置时限要求，医疗垃圾暂存不超过2天，疫情期间不超过24小时。疫情期间，普通居民隔离观察期间的生活垃圾包括口罩等均当做医疗垃圾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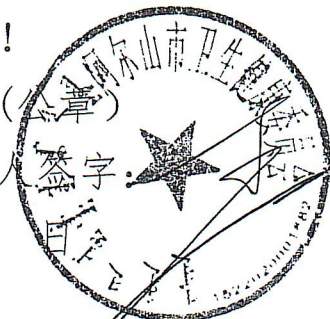
感谢您对阿尔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！

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 签字：

年 月

分管市长意见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puty Mayor.